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0樓
承辦人：王婉如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962
傳真：(02)29646368
電子信箱：AG5479@ms.ntpc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0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1021742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」公告一份，敬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可至新北市政府網站點選「秘書處—市府公報」自行下載本公告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(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觀光旅遊局局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2/05/02



1023219910

第1頁 共1頁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10216448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淡水河中線左右兩側50公尺之水域（淡水河航道）。
- (二)二重疏洪道（陽光運河）。

二、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及種類如下：

- (一)碧潭風景區：以游泳、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、無動力橡皮艇活動為限。
- (二)二重疏洪道（微風運河）：以風浪板、獨木舟、滑水板活動為限。
- (三)八里挖子尾、淡水漁人碼頭南側入口至海巡署淡水海巡隊沿岸300公尺內，且不逾淡水河中線左右兩側50公尺之水域：以風浪板活動為限。
- (四)淡水河航道及前款以外之淡水河水域：以游泳以外之水域



遊憩活動為限。

(五)三峽大豹溪區域：限於有救生人員進駐且拉設警戒繩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並以游泳活動為限。

三、前項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，除第5款外，其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時間如下：

(一)每年4月至10月：上午5時至下午7時。

(二)每年11月至次年3月：上午6時至下午6時。

四、第2項第5款三峽大豹溪區域救生人員進駐地點與進駐時間：

(一)東眼橋、樂園仙境、鴛鴦谷、青山谷、蟾蜍山谷、八仙橋、蜜蜂世界、山中傳奇、熊空水壩等水域：

1、每年7月至8月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2、每年5月、6月、9月：僅每週六及週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醒心橋、金敏橋、金龍橋、東陽橋等水域：每年5月至9月之週六及週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五、違反前4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罰之。

六、本府已於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，設置警告牌誌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小心自身安全。

市長 朱立倫